



# 115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運競(八)字第 1150010420 號函備查。

二、目的：

- (一)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前進新力量，淬鍊明日之星。
- (二) 培育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少年選手。
- (三)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促進台中市當地運動觀光產業、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活動期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七、官方訓練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一)。

八、領隊會議：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臺中市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

九、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星期二~五)。

十、比賽地點：臺中市自由車場(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十一、參加資格：

- (一) 凡年滿 13 至 16 歲之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 (二)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 (三) 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隨時檢驗。

十二、分 組：

| 組 別        | 資 格                      |
|------------|--------------------------|
| 男 15-16 歲組 |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9-100 年出生者。  |
| 女 15-16 歲組 |                          |
| 男 13-14 歲組 |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101-102 年出生者。 |
| 女 13-14 歲組 |                          |

十三、比賽項目：

| 項目    | 男 15-16 歲組 | 女 15-16 歲組 | 男 13-14 歲組 | 女 13-14 歲組 |
|-------|------------|------------|------------|------------|
| 領先計分賽 | ◎          | ◎          | ◎          | ◎          |
| 集體出發賽 | 5km        | 5km        | 5km        | 5km        |
| 個人追逐賽 | 3km        | 3km        | 2km        | 2km        |
| 個人計時賽 | 1km        | 1km        | 500m       | 500m       |
| 團隊競速賽 | ◎          | ◎          | ◎          | ◎          |
| 團隊追逐賽 | 4km        | 4km        | 3km        | 3km        |

#### 十四、報名辦法：

(一) 註冊人數明細表：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不含團隊項目，不足三隊(人)取消該項項目。

1. 每位選手參加的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女子組不受此限)，不含團隊項目。

2. 計時項目(個人追逐賽/團隊追逐賽/團隊競速賽)若報名不足三隊/人以上為測驗項目，成績不列入團體總錦標計算。

3. 領先計分賽、集體出發賽報名不足五隊/人的項目將取消該項比賽。

| 項 目   | 男 15-16 歲組 / 男 13-14 歲組 |      | 女 15-16 歲 / 女 13-14 歲組 |      |
|-------|-------------------------|------|------------------------|------|
|       | 註冊人數                    | 出場人數 | 註冊人數                   | 出場人數 |
| 領先計分賽 | 3 人                     | 2 人  | 3 人                    | 2 人  |
| 集體出發賽 | 3 人                     | 2 人  | 3 人                    | 2 人  |
| 個人追逐賽 | 3 人                     | 2 人  | 3 人                    | 2 人  |
| 個人計時賽 | 3 人                     | 2 人  | 3 人                    | 2 人  |
| 團隊競速賽 | 5 人                     | 3 人  | 4 人                    | 2 人  |
| 團隊追逐賽 | 6 人                     | 4 人  | 6 人                    | 4 人  |

(二) 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經確認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將處以新台幣 3000 元整罰款，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未繳交者，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每一項目所註冊之備位選手，才是該項目的候補選手；團體項目，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四) 報名費：持有 UCI 參賽證~選手繳交新台幣 600 元並在報名網站填入【115 年 UCI 參賽證號，填入證號時數字中間不要有空格】、未持有 UCI 參賽證選手繳交新台幣 800 元。以伊貝特報名網所規定之三大超商機台繳費。

(五) 逾期、資料不齊全或未於繳費期間內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報名截止後，如因事故需取消參賽，將扣除一半費用後退還餘款，活動前 20 天內(10 月 27 日起)取消參賽將不予退費。

★ 申請退費時，請提供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如使用其他銀行帳戶，相關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六)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a.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b.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c.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d.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e.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受理報名。**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https://line.me/ti/g/QW6aYFTtHC>

地 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 話：(07)355-6978（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mailto:cycling.org.tw@gmail.com)



**十六、報到與領隊會議：臺中市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

| 日期                    | 時間(暫訂)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11 月 16 日<br>(一)      | 10:00~11:00 | 裁判團技術會議                  | 自由車場<br>2 樓會議室 |                  |
|                       | 11:00~12:00 |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br>填寫繳交出賽確認單 |                | 當天未繳交出賽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 |
|                       | 12:00~13:00 | 領隊會議                     |                |                  |
|                       | 16:00~17:00 | 裁判會議                     |                |                  |
| 11 月 17-20 日<br>(二~五) | 08:00~      | 比賽開始                     | 車場<br>裁判台      | 請參照賽程表           |

**十七、獎 勵：**

(一)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發給獎狀。

(二) 團體總錦標：以所有參賽組別積分合計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亞、季軍總錦標獎盃。

(三)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給予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多為總冠軍，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如金牌數相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八、頒獎典禮：**

(一) 頒獎典禮，頒發前六名，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不予遞補。

(二) 頒發團體總錦標，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不予遞補。

**十九、器材服裝：**

(一) 車輛後輪須固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 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8KG。

(四) 器材、齒比相關規定：

| 場地賽      |                 |                            |             |
|----------|-----------------|----------------------------|-------------|
| 組別       | 齒輪比開放           |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 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 |
| 15-16 歲組 | 最大不得超過<br>6.84M | ◎                          |             |
| 13-14 歲組 |                 | ◎                          | ◎           |

二十、申 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一、規 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

二十二、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二十三、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四)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五)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六)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en/testing-procedure/>。

二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mailto: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